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		市精保所中央转移支付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	040-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实施单位	040043-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（10分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0.15429	0.15429	0.15429	10	100.00%	10
	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	—
			上年结转资金	0.15429	0.15429	0.15429	—	100.00%	—
	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《北京市精神卫生条例》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-2030年）》《健康北京行动（2020-2030年）》《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（2018版）》（国卫疾控发〔2018〕13号）等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年度工作任务，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。加强心理健康服务，建立健全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服务机制，提高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和处置能力，以点带面推动全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，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。				北京市按照中央政法委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的部署，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巩固已有的工作机制，不断加强创新和管理，积极依靠我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，不断完善了部门信息共享和信息通报制度；改进和提升了各项工作指标；加强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综合管理措施的落实；开展基层精防人员培训，强化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能力；有序地开展了心理健康宣传教育以及心理健康促进活动；圆满完成了全国“两会”、“五一”和“国庆节”等重大活动保障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5	15					
		质量指标	30	30					
		时效指标	5	5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20	19	资料归集不充分；注重资料的收集管理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10			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10	10					
总分：			100	99					